

关于举办全国中青年网络文艺表演人才培训班的通知

中国文联各团体会员，各副省级城市文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网络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动网络文艺健康发展，增强团结、服务体制外新型文艺工作者尤其是网络文艺工作者能力，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进一步加强“网络文艺人才培训工程”实施力度，定于2023年7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举办为期一周的“全国中青年网络文艺表演人才培训班”。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深入推进中国文联文化润疆专题工作部署，加强全国中青年网络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发掘和培养一批具有潜质的表演艺术人才，探索联络、协调、服务网络文艺表演人才的常态化机制和平台，促进网络文艺表演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互联网+演艺”精品创作与传播，丰富网络空间优质内容。

二、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行风道德建设及行业法律法规教育、网络文艺表演相关知识理论讲座、一带一路之“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实地创作实践等，形式包括课堂教学、现场教学、采风创

作以及专家点评、学员交流、研讨交流、传播推广等。

开班动员报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落实国家“互联网+演艺”行业规范、政策导向和中国文联“互联网+文艺”建设工作规划。

专题讲座：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网络文艺表演头部创作者和“互联网+演艺”平台代表人物等就主旋律内容导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转化、“互联网+演艺”精品创作规律、网络文艺表演产业运营、发展趋势等方面开展讲座，并和学员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互动，针对学员的工作和创作实际进行答疑解惑。

现场教学：组织学员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龟兹研究院），以龟兹文化艺术遗产的保护利用改革、高质量推进博物馆发展、大力度推进考古研究、深入传承弘扬文物价值内涵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教学互动。

采风创作：组织学员赴古龟兹文化文物遗址、当代革命文物遗址以及农林畜牧业产业基地、非遗特色基层村落，寻找贴近生活、聚焦人民、探索社会、思考未来，启发、碰撞新的创作视角与实践，创作作品，形成一台汇报演出。

思政教育：每日晚间组织学员进行思政晚自习，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交流讨论。

三、主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承办单位：文艺网（北京）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文艺网）

协办单位：中共库车市委、库车市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联、库车市文联

四、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2日——2023年7月8日

7月2日全天报到，7月8日全天离会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五、参训人员

培训对象：从事“互联网+演艺”相关业务工作或对网络文艺表演有学习需求的文艺工作者或新文艺群体。

学员选拔：

1. 可由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

2. 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互联网+演艺”创作、研究评论等领域具有较丰硕成果和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中青年网络文艺工作者，较有传播力、影响力的“互联网+演艺”平台建设者、管理者和经营者。

3. 各相关单位可推荐1至2名符合条件的学员人选报名，最终名单由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甄选确定。

六、有关事项

1. 此次培训班所有学员的培训费、培训期间食宿费及相关学习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体制内学员城际间往返交通费用由所在

单位承担，体制外学员城际间往返交通费用可由学员本人承担，也可由推荐单位承担，学员和推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报名表中注明；举办单位提供接送机（站）服务。

2. 请于 6 月 18 日前将学员信息表加盖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后发送至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联系人，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回执表（下载地址：zgw1wczx@126.com, 密码 WANGchuan2017），发送盖章的 PDF 扫描件和报名回执表后此次报名方完成。报名学员须同时发送表演作品或相关从业案例 1-2 件，题材不限，内容健康，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积极向上，弘扬正能量。

3. 最终确定的学员名单将于 6 月 21 日（端午假期前）前通知各相关单位。

特此通知。

联系人：高 涵 010-64949533 15773233918

简宇欣 010-64949533 17600596708

